

药学院入学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0版）

为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学子报考我院，提高学院生源质量，提升本科专业建设，特制定《药学院入学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0版）》。

一、参评人员

当年参加秋季高考（非征集志愿）被我院录取，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报到并获得学籍的新生。

二、奖励要求及奖励人数

按照被我院录取的学生高考投档总分（不含附加分）择优评定。鉴于山东省内招生人数占总人数70%以上，故设定奖励人数分配比例为：山东省奖励总分排名前六名的学生，其他省份奖励总分排名第一的学生；同分条件下，按照各省录取规则，奖励优先录取的学生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一次性奖励，500元/人。

四、评奖程序和发放

新生正式注册报到后，由学院办公室和团委根据我院新生报到注册情况提出评奖人选，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确定，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确定发放。

